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楠淵

選任辯護人 許文鐘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楠淵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凌晨2時31分許，在雲林縣斗六市武昌路與西平路路口之人行地下道旁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以手持不明器具之方式，損壞告訴人陳秉程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右側機車鎖頭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01

法 官 劉彥君

02

法 官 吳孟宇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5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6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
07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
09

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10

書記官 蔡忠晏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2

得上訴。